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4GC060368

1. 招标条件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已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国烟计[2011]452号文及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甬发改工业[2012]8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或同时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其余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14年11月18日至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

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授权委托的执行机构：宁波卷烟厂易地技改指挥部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志云、唐虹波

电话：0574-87977480

传真：0574-87355652-803

马家商服地块配套一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4GC06035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马家商服地块配套一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4]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旧城改造办公室出资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锦绣江花北侧路二期工程，北至环城北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178米，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道路规划断面宽度9米，双向2车道规模，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

项目总投资：1072万元。

招标控制价：2218552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及附属工程、雨、污水管，给水管，配套绿化，路灯、交通及环卫设施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起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2、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3、龙头企业、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

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以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12月9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限），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2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25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新闻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9楼

联系人：刘瑜

电话：0574-87384499、18967882613；

传真：0574-81896118

格审查日），评审时仍保持审核通过状态；如拟派项目经理为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的，则无需在上述系统中审核通过。

3.7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规定。

3.8 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2011年11月1日至今日内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1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宝奎巷5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74-87302458

招标代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0楼2010室

邮编：315010

联系人：戴太敏、董成浩、孙德富

电话：0574-55717438

传真：0574-55717439

鄞奉路滨江绿化及地下停车场工程（Ⅰ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鄞奉路滨江绿化及地下停车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33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市城建资金按每车位3万元予以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Ⅰ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规划鄞奉路以南，奉化江以北，规划新典路以东，方兴房地产3#地块以西。

2.2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30413平方米。其中Ⅰ标段为新建两层地下停车库，车位约510个，建筑面积约18670平方米，新建公共通道约112米，路幅宽18米，大通道及停车场等工程；Ⅱ标段为地面新建景观绿化面积为24138.2平方米，地面铺装，业务用房、展厅及相应的配套管线等工程；Ⅲ标段为防洪墙（驳岸）改建加固约566米及新建防洪堤约656米等工程。

2.3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本项目共分3个标段，本次招标的Ⅰ标段施工。

2.4 允许投标的标段数：1个标段。

2.5 项目总投资：21465万元。

2.6 本次招标控制价：84879390万元。

2.7 工期要求：360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2.9 安全要求：合格。

2.10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公共通道、大通道及停车场等工程的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第（1）条或第（2）条条件：

（1）具有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且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三年（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壹级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2011年11月1日至今日内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招标文件的获取

3.7 交易登记号：14GC060368。至2014年11月20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

3.8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2月8